招投标须知

1、在本次公开招标中，为提高招标成功率，鞍钢股份现有合格供应商均进行推荐投标，投标供应商对各标段的投标量必须为满标，否则投标报价视为无效。

2、在本次公开招标中

新供应商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参与招标，需按照对应品种的准入条件的要求，进行提报资料。新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近2年内（项目发布日期之前2年）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满足技术标准或成分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业绩不要求。开标后，如新供应商所提报资料不符合所报品种准入条件的要求，则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的询价、评标等环节。

3、本次采购品种的准入条件要求采矿许可证

3.1新进供应商必须上传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全部有效。

3.2 菱镁石品种当采矿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供应商企业名称不一致时，要求两个企业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且为控股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有效。

3.3合格供应商采购周期内，采矿许可证过期，不能提供新的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时，供应商提供许可证审批部门及所属管理机构出据的有效证明可以视为有效，否则终止采购合同。合同数量不足部分以合同直接拟签方式弥补，优先变更给其他中标供应商，如果其他中标供应商不同意增量时，按评标时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询问其他未中标的合格供应商，价格执行本次招标中标价格。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4、依据鞍钢使用单位要求，菱镁石、石灰石在现场评审时需对拟中标供应商的矿山原石进行现场取样，样品检验合格作为现场评审合格的必要条件。

5、此次报价要求为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鞍钢厂内指定地点的价格，即：不含税到厂价。